附件2：

**廊坊市安次区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**

**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以下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（ 10月11日前，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笔试前14天（10 月11 日至10 月24 日期间）的健康监测。

**（1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**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**绿码**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**红码或黄码**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的廊坊市咨询电话0316-12320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。

**（2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**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**绿码**的，如无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；如有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**红码或黄码**的，要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此类人员如要参加考试，应于考前14天抵达廊坊市，且期间不得离开，并按照河北省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，进行健康监测出具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，均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廊坊市安次区人社局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4）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以及笔试前14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笔试前14天健康状况（ 10月11 日至10 月24 日期间）。请**考生务必于考前5日内在招聘公告中下载并填写打印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。笔试当天务必携带《准考证》、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、二代身份证（原件）进入考场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缺少任意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，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。**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3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廊坊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特别提示：笔试阶段后，资格复审、面试、考察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，如某考生11 月10 日参加资格复审，须打印10 月27日至11月9 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。特提示考生，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廊坊市安次区政务公开网（http://anci.lf.gov.cn/）、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网上报名平台（<https://www.qgsydw.com/qgsydwzp/2020/heb/09lf/>）。